

#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三批）共 35.9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2 年度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调整伤残人员（含残疾人民警察、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、其他因公伤残人员）、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役军人、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

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二是调整港澳烈属、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请资金使用单位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